

合同

编号： 11NMB1A37576202410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市团城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东方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和田全天候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和田全天候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和田全天候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	-	-	1	项	4860.00	4860.00
合同总价（元）		486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消防设施维修保障服务的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消防设施维修保障服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3年5月15日起到2024年5月14日止。

2、学校面积3240m²平方米，消防设施维修保障服务费用单价：1.5元、为每年4860元，合计4860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甲方在本合同期满3日内（即2024年5月17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修费用的100%，即人民币4860.00元。

第三条消防设施维修范围：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15）项内容：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水设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

消防专用电话

防火分隔系统

消防电梯

细水雾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灭火器材

水喷雾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水源

探火管灭火装置

其他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为给乙方提供消防维修现场使用的机具、升降设备，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四、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甲方应负责解决。

五、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程序发生故障，其程序改写、修复、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或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需另购置时，设备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六、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送达甲方的检测记录或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后三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逾期视为认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障工作的职责，其主要工作内容：

（一）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规定和维修方案的具体内容，对委托维修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消防系统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及修善；

（二）委托维修的消防设施在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时，及时负责进行维修，恢复消防系统的正常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故障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三）建筑物进行改建或重新装修时，导致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拆卸、改变位置（敷设管线），或需要增加消防设施时，负责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施整改方案；并在完工后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的恢复开通状况及功能进行检查测试；

二、乙方维修工作完后，应填写巡检单、维修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分别存档备案。

三、在消防维修服务中，乙方不得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需改动应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同意后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技术资料。

四、消防设施维修合同有效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确认后，需派人到达现场进

行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反馈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乙双方存档备查。

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其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付损害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对所有维修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测试，交付甲方确认。

六、乙方建立日常走访培训制度，应甲方要求义务培训甲方操作人员，提高甲方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日常操作、检查、维护、故障排除等要求。

七、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

八、维修过程中产生材料费由甲方承担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否则甲方每逾期一天付费则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0.1 %的违约金，逾期15 天仍未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维修方案》的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或在半年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及《维修方案》确定的维修义务5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 %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权 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增补内容（添加条款时填写） _____ / _____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本合同正本壹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

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_____ /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0501728686000026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